

中南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申报流程指南

为了更好地规范进口科教用品（包括仪器设备、软件、图书、试剂等）的申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免税报关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关于(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特编制本指南。此前制定的有关进口科教用品的流程若与本指南有冲突，以本指南为准。

政策与要求

- 1、 进口科教用品是指《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见附件）规定的科教用品；
- 2、 关于零配件，根据海关总署规定原则上零配件不能免税。下列情况例外：在海关 5 年监管期内的进口仪器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可以办理免税，但免税额只能减免该仪器设备原值的 10%，超过部分应照章纳税；
- 3、 根据海关总署相关规定，只有教学经费、纵向经费（“985 工程”、“211 工程”、“863 计划”、“97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中央部委下拨的专项经费、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才能申请办理免税，利用其它横向科研经费购置进口科教用品一律不能减免税；
- 4、 各用户单位要购置进口科教用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计划，资产处根据金额的大小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要求招标，不能进行招标的，应提交免招标报告。

材料准备

- 1、 用户与厂商洽谈拟购设备的技术要求，将报价单和设备清单报资产管理处；
- 2、 资产管理处与外商洽谈商务条款及技术服务协议书；
- 3、 中南大学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代理协议；
- 4、 外商与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购置进口科教用品的外贸合同；
- 5、 外商提供仪器设备的相关中文资料（包括用途、原理、功能、检测对象等），若无该产品中文说明，用户须提供根据原文翻译的含有用途、原理、功能、检测对象等简单中文说明；
- 6、 用户须提供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来源批文复印件和由计财处提供的该项目的财务证明原件；
- 7、 用户须填写从资产管理处网站上提供的相关的《中南大学进口仪器设备免税申请表》，并发至指定邮箱，审核通过后，打印一份经二级学院签字盖章后，及时交资产管理处；
- 8、 经资产管理处审批后，由资产管理处提请主管校长审批；
- 9、 资产管理处根据用户填写的《中南大学进口仪器设备免税申请表》，填写海关的《进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10、 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长沙海关行文申请办理免税；
- 11、 免税证明表批下后，用户在接到外贸代理公司的信用证开证通知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将会造成以下后果：延迟免税申请批准的时间（免税证明表有时间期限）、延迟报关的时间、延迟到货时间，进而影响科教用品的及时到位和正常运行；
- 12、 进口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用户应及时提出验收，尽快办理结账

手续。如不及时办理将会造成以下后果：信用证保证金不能及时付出，影响外汇核销和单证到位、延迟销账时间而造成财务挂账；

13、资产管理处根据进口仪器设备的分类情况，向商务部等政府机构申请相应的机电批文和其它批文及各类许可。

临床医院

1、各临床教学医院利用教学经费申请购置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亦从资产管理处网站上下载相关的《中南大学进口仪器设备免税申请表》，并发至指定邮箱，审核通过后，打印一份经湘雅医学院领导签字盖章，交资产管理处；

2、各临床教学医院利用中央专项、科研经费申请购置的进口科教用品，免税申请表须经各临床教学医院领导签字盖章，交资产管理处。

用户填表

“税则号”是海关总署根据仪器的功能和用途的不同来编写的，相应的免税申请表也有所不同，因此，用户应根据资产管理处网站上提供的相应的免税申请表填写。

1、免税申请表中的[中英文名称]、[品牌]、[型号]应与外贸合同中的名称完全一致；

2、原理（15个汉字以内）：指该设备的工作原理。例如：离心机的原理是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离心力分离样品；

3、功能（15个汉字以内）：指该设备能实现的功能。例如：离心机的功能是分离样品；

4、用途（15个汉字以内）：指该设备在本项目中的具体用途。例如：

离心机的用途可以分离很多种物质，在该项目中主要是分离血球、血小板、沉淀物还是其他样品？

5、 技术参数（15个汉字以内）：有些仪器设备有很详细的技术参数，根据要求，只填主要的即可；

6、 申请理由：填写项目名称即可。如：教学项目可以填：生物实验室的建设，科研项目可填：有色金属材料及资源科技创新平台；

外贸代理公司的职责

1、 考虑学校进口仪器设备的资金安全，各进口代理商应向学校提供相应的产权抵押或信用抵押；

2、 签订年度代理协议，明确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

3、 学校布置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合同后，积极主动与外方代理商或供货商进行商务联系。做好合同和代理协议，双方签订后，马上送交学校进行下一流程工作；

4、 学校将进口仪器设备的免税手续办好后，立即通知用户，发出开证通知书，一般情况下在办完免税手续按当天汇率上浮 0.05%发开证通知书，开证通知书应先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发给用户。代理费原则上 2.4%包干（考虑到汇率的变化），根据仪器设备金额的大小向下浮动；

5、 用户无论是开信用证、TT 或 DP 等，用户资金到代理商账上后应马上通知学校（书面形式）（一次不报警告，再次不报撤消）；

- 6、 什么时候办完银行相关手续（开立信用证、或电汇），第一时间通知学校业务主管，信用证底单在传给外方的同时一定要传给资产管理处，如不能及时开出信用证，应主动沟通，不容许资金长时间在代理公司账上借垫，每单外贸合同办理银行手续不报学校被视为违反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
- 7、 外方什么时间准备发货，用什么方式。何时到货，到货后准备何时报关？主动与学校沟通；
- 8、 海关通关后组织送货前应与学校相关方面沟通，以便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 9、 进口仪器设备到位后，积极办理外汇核销，及时处理财务上的所有结转，部分外贸合同中有 10%余款在验收合格后，经资产处相关主管签字及时支付，按第 6 条的相应规定执行；
- 10、进口代理商应及时将外贸合同的所有单证移交学校和用户各一套。
- 11、一个月（或定期）向学校反馈一次外贸合同的运行情况（电子表格的表头由学校设计，请不要随意更改），每月不及时反馈运行动态记录被视为违反协议；
- 12、多次违反以上规定的代理商将被取消代理资格。

解释权

中南大学进口科教用品申报流程解释权归资产管理处。

海关总署或政府相关部门若有新的政策出台，我们将随时更新本指南。

附件：

- 1、[海关总署关于下发的<关于\(科学研究与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 2、[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3 号](#)
- 3、[中南大学进口仪器设备工作流程](#)

2007 年 12 月